Roommate Agreement

- 1. 保持寝室内每人每晚 7-8 小时睡眠。在工作日的晚间(周日-周四)需 11:00 前熄灯,11:15 全员就寝,在非工作日前一天晚间熄灯就寝时间可 至多延后 45 分钟;
- 2. 熄灯后寝室内不可收纳外来人员;刷夜不应在本寝室内进行,并事先通 知室友;
- 3. 工作日中午 12:30-13:10 为午休时间;
- 4. 所有休息时间不得使用外放设备,熄灯操作包括但不局限于顶灯和台灯:
- 5. 室友有义务保持寝室整洁。每周定期清理寝室,清扫个人区域;寝室公 共区域、阳台和厕所的清洁工作按周轮流进行;
- 6. 宿舍内不得饲养宠物(小型水生动物除外),也不得将野生动物引诱入室:
- 7. 宿舍内不得使用有安全隐患的电器和工具,如电热毯,热得快等。

2015年9月7日